

沂财农整指〔2021〕6号

关于下达 2021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(中央 财政补助)预算指标的通知

沂南县农业农村局:

根据省财政厅鲁财农整指〔2020〕34号、市财政局临财农整指〔2020〕38号文件精神,现下达给你单位2021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农田建设补助资金(中央财政补助)1716万元。(项目代码:Z195110010002),支出列2020年2130153“农林水支出”类“农业”款“农田建设”项预算科目。主要用于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。请按照《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转发〈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鲁财农〔2019〕36号),做好资金分配和管理相关工作。

有关要求

一、自2021年起,中央财政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纳入直达资金范围,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中央直达资金”,直达资金标识要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,且保持不变。

二、上述资金均已纳入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范围,请严格按照上《国务院关于探索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的意见》(国发〔2017〕54号)、《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〈关于加快推进省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的实施意见(试行)〉的通知》(鲁办发〔2018〕29号),以及相关资金管理要求,

及时将资金拨付到位，扎实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。请于2月8日前将项目实施方案盖章签字后报沂南县委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。

沂南县财政局
2021年1月8日